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0時49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长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劉彥澧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代理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洪怡芳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確認第7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二、報告議事日程修正案					
因康芮颱風侵台，臺中市政府宣布10月31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10月29日黨團協商決議，市政考察維持原定日期，其餘議程順調，並於12月23日閉會，議事日程表業以113年11月1日議事字第1130600108號函送各議員在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一)臺中市政府113年10月18日府授主一字第1130298598號函					
檢送本府113年度總預算7月至9月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情形表各1					

份，敬請備查。

決議：備查。

(二)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授主一字第 1130306960 號函

檢送本府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 份，敬請備查。

決議：備查。

(三)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8 日府授交停規字第 1130333008 號函

有關貴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案(大會決議部分)「有關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議員有意見部分，請市政府於下次定期會提出檢討報告，並依法規作業程序辦理」一案(市府提案第 1 號案)，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提出詢問議員：劉士州、蔡耀頡、陳淑華、楊大鎡、江和樹、黃佳恬、陳俞融、
陳文政、陳廷秀、江肇國等議員

決議：有關「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議員建議事項，請市政府納入研討並於明年依法規作業程序辦理。

(四)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府授建新地字第 1130329679 號函

有關吳怡慧因分割共有物(本市北屯區同榮段 1338、1341 地號等 2 筆土地)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應予變價分割一案，請備查。

決議：備查。

四、報告內政部來函

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43366 號函

有關內政部函復彰化縣議會變更該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 1 案，副知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

提出詢問議員：江肇國、劉士州等議員

決議：

(一) 日後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開會時如討論到延會，會先在大會上報告延會之初步規劃草案，等會期將屆滿前，再提經大會決議正式變更議程，宣布延會。

(二) 議員建議事項納入研議。

五、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 本次議員提案計有 265 案。

決議：議法字第 003 號案為法規案列入三讀議案外，其餘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 報告議長交議案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4 日府授秘聯字第 1130330980 號函

檢送本府提案「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等計 2 案(如附件)，敬請貴會於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請查照。

決議：提案第 33、34 號法規案列入三讀議案。

六、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一) 市政府提案第 33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草案 1 份，請審議。

(二) 市政府提案第 34 號案

檢送制定「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三) 議員提案本會議法字第 003 號案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敬請審議。

決議：以上 3 案完成一讀，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七、「中捷事件發生處理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提出詢問議員：江肇國議員

決議：

(一) 本專案小組依本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規定解散。

(二) 請市政府及中捷公司積極依調查報告結論事項改善辦理。

八、會議詢問：

陳俞融議員：

本會議員的發言時間固定，如遇市政府官員實問虛答及其他干擾時，無法爭取時間暫停，為保障議員發言權，請示主席關於時間暫停的規定。

主席裁示：

(一) 議會質詢，市政府官員答詢時，應嚴守實問實答之義務，以尊重議員質詢權。

(二) 倘議員質詢受到其他干擾影響議員權利，係屬權宜問題，由主席視臨場個案狀況處理。

散會：11 時 51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
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
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鎰、陳淑華、黃馨慧、
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
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
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
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